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璿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傅耕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鳴珊等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1年3月11日本院110年度訴更一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82 條本文、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故繳納抗告費，為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即屬訴之程序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更一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惟該裁定業於111 年6月1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抗告人迄未繳納，有前開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稽，是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